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

FANZUIXUE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 张敏发 刘 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

FANZUIXUE YUANLI YU SHIWU

主 审 ○ 王 亮

主 编 ○ 张敏发 刘 洪

副主编 ○ 李文丽 李亚可

撰稿人 ○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李亚可 张敏发 刘 洪 周小凤

李 盼 李文丽 周亚萍 曾德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原理与实务/张敏发, 刘洪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10-3

I. ①犯…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45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00
字 数	39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43.00 元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张文彪

副主任 张友生 万安中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王冰路 刘 洁 刘晓辉

李雪峰 李忠源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盛永彬 黄惠萍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Foreword

在汗牛充栋的各式各样的犯罪学教材中，选取一本适合高职类学生使用的教材却不甚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斗胆”编写了本书。兹就本书的编写做如下说明：

关于内容的选取。本书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遵循高职教学要求，理论“够用”即可。二是考虑本教材主要使用于司法行政系统，为在内容上突出特色，特别选取了与监狱、戒毒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比如：在犯罪类型上，我们选取了涉毒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女性犯罪、狱内犯罪；在犯罪预防方面，选取了罪犯心理矫治、再犯罪的防控内容。三是选取了一些“有意思”的知识和理论内容放在“拓展阅读”中，供感兴趣的读者阅读并提供阅读线索。

关于案例、数据选择。本书主要体现了两个标准：一是典型，大多数案例是当年的“热点”；二是“新鲜”，案例、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个别数据截至本书最终定稿前。

关于参考文献。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数据或者重要资料用脚注标明出处以外，其他参考和借鉴的内容，均以参考文献的形式编排，在此对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致谢、致敬！本书的成果正是站在这些“巨人的肩膀上”得到的。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李亚可：项目一、项目九、项目十；

张敏发：项目二、项目六、项目八；

刘 洪：项目三、项目七之任务六；

周小凤：项目四；

李 盼：项目五、项目七之任务三；

李文丽：项目二、项目七之任务一、任务二、任务四、任务五；

周亚萍：项目十一、项目十二；

曾德梅：项目十三、项目十四。

本书由王亮先生担任主审，由张敏发统稿。

编者

2015年6月

Contents

学习模块一 犯罪学是什么——基础知识认知

项目一 犯罪学的基本知识认知	3
任务一 认识犯罪学	3
任务二 认识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6
任务三 如何研究犯罪学	11
项目二 了解西方犯罪学发展历史	20
任务一 了解 18 世纪中期以前的犯罪学思想	20
任务二 了解 18 世纪古典犯罪学学派	24
任务三 了解 19 世纪末实证犯罪学派	29
任务四 了解 20 世纪以来当代西方犯罪学	36
项目三 了解中国犯罪学发展历史	51
任务一 认识中国古代的犯罪学思想	51
任务二 了解近代以来中国的犯罪学研究	53

学习模块二 犯罪是什么——犯罪现象分析

项目四 犯罪现象基本知识认知	63
任务一 认识犯罪现象的概念、特征、构成及类型	63
任务二 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犯罪现象	71

项目五 了解、分析犯罪行为	90
任务一 什么是犯罪行为	90
任务二 犯罪行为的类型分析	94
任务三 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分析	99
项目六 认识、分析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	110
任务一 认识、分析犯罪人	110
任务二 认识、分析犯罪被害人	116
任务三 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分析	122
项目七 认识、分析犯罪的主要类型	128
任务一 暴力犯罪分析	128
任务二 财产犯罪分析	141
任务三 涉毒犯罪分析	152
任务四 未成年人犯罪分析	165
任务五 女性犯罪分析	173
任务六 狱内犯罪分析	184

学习模块三 为什么发生——犯罪原因分析

项目八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认知	201
任务一 认识犯罪原因的概念、特征	201
任务二 犯罪原因系统分析	205
项目九 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分析	213
任务一 自然环境因素与犯罪	213
任务二 经济因素与犯罪	220
任务三 文化因素与犯罪	223
任务四 家庭、学校、社区与犯罪	227
项目十 犯罪的个体因素分析	236
任务一 犯罪个体的生理因素分析	236
任务二 犯罪个体心理因素分析	243

学习模块四 怎么办——犯罪预防分析

项目十一 犯罪预防基本知识认知	253
任务一 犯罪预防的概念与特征分析	253
任务二 犯罪预防的措施与体系分析	255
任务三 犯罪预测分析	257
项目十二 犯罪的社会预防分析	262
任务一 犯罪社会预防的概念和特点分析	262
任务二 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分析	263
任务三 犯罪的微观社会预防分析	268
项目十三 犯罪的心理预防分析	274
任务一 犯罪的心理预防基本知识分析	274
任务二 犯罪心理预防的途径分析	276
项目十四 再犯罪的防控分析	287
任务一 认识再犯的可能性评估	287
任务二 犯罪人的矫治分析	290

学习模块一

犯罪学是什么——基础知识认知

项目一

犯罪学的基本知识认知

任务一 认识犯罪学

 教学情境

教学情境一：

美国的犯罪问题

根据美国司法部对犯罪案件受害者的统计，美国每年至少有 660 万犯罪案件（凶杀、强奸、抢劫、偷盗、蓄意伤害等）发生。根据联邦调查局的《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s）》，美国在 2012 年有 14 827 人死于凶杀，有 84 376 人被强奸，另外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统计，2009 年在美国死于谋杀的人中有 20% 是被枪杀的。^[1]

教学情境二：

张父大义灭亲杀亲儿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一位二十余岁的男子张超，整日不务正业，只会管家里要钱，要不到就逼父母跪在地上并痛打之甚至还会当着自己 52 岁、几近失明的父亲的面猥亵母亲。终于，张父再也无法忍耐，邀两位朋友刘仁之、杨吉平以介绍朋友为由，将张超骗至僻静处打死。

教学情境三：

2014 年明星吸毒大盘点

明星吸毒，逐渐成为娱乐圈罪不可逃的话题，吸毒，似乎已成为娱乐圈新的“时尚”。盘点 2014 年演艺圈吸毒的明星，他们有：歌手李代沫，中国第六代著名导演张元，编剧宁财神（本名陈万宁），香港演员、模特张耀扬，演员何盛东，张国立之子、演员张默，演员高虎，台湾演员、歌手柯震东，成龙之子、演员房祖名，演员、歌手、模特胡东，主持人、歌手王婧，歌手、演员尹相杰……

[1]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美国的犯罪问题》，网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7%8A%AF%E7%BD%AA>，访问时间：2013 年 12 月 1 日。

工作任务

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侵害和平生活与经济生活的反社会行为，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近代以来，犯罪率居高不下，在有些国家和地区，甚至危及基本社会秩序的维系。因此，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探究犯罪现象的规律以及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而犯罪学正是这样一个学科。

认识犯罪学，首先需要认识什么是犯罪？大义灭亲杀亲儿，是否构成犯罪？一个个熟悉的明星的名字，他们吸毒是否需要判刑？下面我们将来认识：

1. 犯罪学是什么？
2. 犯罪学中的犯罪是什么？



学习内容

一、犯罪学是什么

什么是犯罪学？顾名思义，即关于犯罪的学问。但是掌握一个学科的概念，望文生义显然是不可取的。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 19 世纪中后期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词源上来看，“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构成的，意思是关于犯罪的学说和知识体系。“犯罪学”一词最早由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1879 年在巴黎出版的《人类学》中提出，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出版了《犯罪学》一书，专门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问题，此后，犯罪学这个术语就被普遍地采用了。

犯罪学自 19 世纪中后期产生以来，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至今关于学科概念的定义仍然没有统一的界说。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者对犯罪学的概念也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多种犯罪学的概念。大多数学者主张将其区分为广义犯罪学和狭义犯罪学。这种区分主要是由犯罪学的学者们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范围的认识不同而产生的。一些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的学科，而一些学者则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学科。前者被称为广义犯罪学，后者则被称为狭义犯罪学。一般而言，大多数学者采用广义的犯罪学概念。

广义的犯罪学，是指关于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犯罪产生的原因以及预防对策的知识与理论体系。它的研究对象包括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对策三个方面的内容。

二、什么是犯罪

犯罪概念是犯罪学研究的首要问题，是犯罪学理论体系的基础。只有对犯罪学中的犯罪作出一个科学的、明确的界定，才能更好地开展对犯罪学理论中其他诸如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也唯有如此，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研究犯罪的概念，主要就是回答“犯罪是什么”的问题。

我国学者对犯罪的概念主要有两种：①刑法学的概念；②犯罪学的概念。刑法学上对犯罪的定义以刑事实体法规范为出发点，即犯罪是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按照我国的刑法理论，刑法学上的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刑罚当罚性。而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应受制裁（或应受处罚）的行为。除了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之外，还包括违法和某些不良行为。两者的异同如下：

1. 两者的相同点。不管是刑法学还是犯罪学，对于犯罪的认识都离不开“社会危害性”，即两者都是把一定的反社会行为视为犯罪行为，所以，一般认为刑法学上的“犯罪”都属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

2. 两者的不同点：①从内涵上来看，刑法学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界定犯罪的，因而，除了“社会危害性”之外，刑法学还受“刑事违法性”和“刑罚当罚性”的制约，即必须是刑法有明文规定并处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而犯罪学是主要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界定犯罪的，因此，任何行为，只要侵害了社会价值，破坏了社会利益，就应当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畴。②从外延上看，犯罪学的外延比刑法学的要大，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中包含了没有“刑事违法性”的越轨和不良行为。

犯罪学上的犯罪要回答的是哪些行为应当被视为犯罪来研究，以期找到预防、控制这类行为的有效途径问题。因此，犯罪学的犯罪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刑法规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对于刑法规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由于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会对社会正常秩序造成极大的破坏，因而将其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是无可争议的。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刑法中的大多数犯罪而不是全部的犯罪，这是因为刑法中的犯罪还包括一些“待非犯罪化”的犯罪。所谓“待非犯罪化”，是指不具有或者已经失去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非犯罪化为一般违法行为或者正当行为，但仍被犯罪化而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这类行为既然不具有或者已经失去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学当然就没有必要去研究这类行为的形成原因、表现方式和预防对策。

2. 不可罚的犯罪行为。这是指那些因缺乏可罚资格或者条件，却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精神病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中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而免罚的行为，等等。这些犯罪也应该为社会所关注，并逐渐减少甚至是消灭，其符合犯罪学的研究任务和研

究目的。

3. 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一般违法行为。这里主要包括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当处罚的行为,以及我国新《刑法》第13条“但书”所指的行为等。对这些行为进行犯罪学的关注是因为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如果不对其进行控制则有可能上升为犯罪行为而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破坏。

4. 其他社会病态行为。这主要是指自杀、吸毒、卖淫等以自己为被害人的行为。这些行为之所以要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是因为这些行为会对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的影响,容易因此而滋生一些不良的社会现象。因而必须探求其形成的原因,寻找预防此类行为发生的对策。

任务二 认识犯罪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教学情境

十八大以来落马“老虎”

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人多次强调“老虎、苍蝇一起打”。2013年8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强调“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自十八大以来,“苍蝇”数不胜数,而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有“大老虎”——省部级以上官员60人落马,按其落马的先后顺序,他们是: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周镇宏;中央编译局原局长衣俊卿;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四川省原副省长、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内蒙古自治区原省委常委、统战部原部长王素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区总工会原主席李达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副总理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永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华林;国务院国资委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江苏省南京市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季建业;贵州省委原常委、遵义市委书记、遵义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廖少华;原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湖北省原副省长郭有明;中国铝业公司原董事、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孙兆学;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陈安众;黑龙江省政府亚布力度假区领导小组原常务副组长付晓光;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公安部原党委副书记、副部长李东生;国家质检总局原副书记、副局长杨刚;四川省政协原主席李崇禧;海南省原副省长冀文林;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山西省委原副书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道铭;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解放军总后勤部原副部长谷俊山;中央军委原